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教育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17号）等文件精神，完善我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和教师评价机制，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的专业水平，结合学校建设发展需要，特制定《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高校教师职称一般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一般依次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三条** 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落实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首要条件。

**第四条** 坚持分类分层评价，业绩为主。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综合考察申报人员师德师风、履职情况、工作实效、创新能力、实际贡献和发展潜力。

**第五条** 按照本《评审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学校实行岗位管理、评聘结合，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其到相应岗位，实现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第二章适用范围

**第六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已离职、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均不纳入申报评审范围。

第三章申报条件

**第七条** 下列为申报高校教师职称必备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三）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积极参与专业及学科建设，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

（四）履现职期间必须完成岗位相应的工作量，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完成学校、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年限达到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履职年限要求。

（六）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教师岗位职责。

（七）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八）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40岁及以下），须有承担一年以上的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或支教、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应具备的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助教，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2.具备硕士学位。

（二)申报讲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称满 4 年。

2.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称满2年。

3.获得博士学位。

（三）申报副教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称满 5 年。

2.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称满 2 年。

（四）申报教授，应具备以下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称满5年。

（五）国家和云南省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评审条件

**第九条** 申报评审助教，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教学、科研的基本能力。

**第十条** 申报评审讲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二）年均不少于 384 学时，兼任管理职务的教师在兼任期间年均不少于 128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三）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或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参加省级教师技能竞赛获奖，专业相关行业协会竞赛前3名。

2.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专业相关学术论文1篇。

3.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专业相关教材（学术专著）1部。

4.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在专业比赛中获地厅级奖励，或参与完成校级大型项目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参与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的学生在地厅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在校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

5.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地厅级体育赛事中获优秀奖，或在校级专业比赛中获前3名。

6.履现职期间承担学生就业创业项目、学生技能竞赛指导教师并获奖，或履职教研室主任工作且考核合格，或参与地厅级教学科研管理项目顺利结题，或参与省级专业实训室建设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第十一条** 评审副教授应达到相应必备条件，并按照业绩考察重点进行综合评价和评审：

一、教学为主型

（一）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履现职以来，年均授课384学时以上，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

（二）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起骨干作用，成绩显著，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承担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三）人才培养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将思政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所讲授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指导，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

3.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艺术、体育竞赛，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做出较大贡献。

（四）教学研究

1.教学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良好，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教学比赛，受到好评。

3.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著作、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4.参与重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良好，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2.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教学比赛，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且近3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排名均为前15%。

3.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3）。

4.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万字以上（排名前2)；或作为第一副主编出版教材1部，或作为第二副主编出版教材2部。

5.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C类以上1篇以上。

6.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

7.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或育成新品种1个（除单位外排名第1)。

8.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

9.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3名。

二、教学科研型

（一）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履现职以来，年均授课128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二）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起骨干作用，成绩显著，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承担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人才培养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将思政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所讲授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指导，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艺术、体育竞赛，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做出较大贡献。

（五）教学研究

1.教学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优，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教学比赛，受到好评。

3.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改论文、教学研究成果、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4.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参与重要的教学研究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

（六）科学研究

1.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著作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2.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参与完成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七）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良好，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教研改革、课程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得教学科研类重要奖项，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2.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3）。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万字以上（排名前2)；或作为第一副主编出版教材1部，或作为第二副主编出版教材2部。

4.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C类以上2篇以上。

5.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决策咨询建议，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6.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

7.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或育成新品种1个（除单位外排名第1)。

8.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乡村振兴、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9.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

10.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3名。

三、思想政治型

（一）中共党员，具有较为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履现职以来，年均授课384学时以上，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良好及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思政德育工作。

（二）人才培养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胜任思想政治理论主要课程讲授任务，并系统讲授1门及以上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

2.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指导，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艺术、体育竞赛，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做出较大贡献。

4.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三）教学研究

1.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良好，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教学比赛，受到好评。

3.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教学有关的教改论文、教学研究成果、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4.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参与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或获得思想政治工作重要表彰。

5.积极参与专业、学科、教学团队建设；主持思政类讲座课程。

（五）科学研究

1.发表、出版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经验总结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2.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参与完成重要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

（六）社会服务

积极参与或带领、指导学生参与社会服务、社会实践、文化传承创新等社会服务工作，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或在学校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七）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良好，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2.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教学比赛，获地厅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二等奖，且近3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均排名前20%。

3.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3)。

4.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万字以上（排名前2)；或作为第一副主编出版教材1部，或作为第二副主编出版教材2部。

5.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C类1篇以上。

6.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

7.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思政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思政德育类项目等获省级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

8.积极参与校级及以上思政、德育等实践活动，有较优秀的成果，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四、专职辅导员

（一）中共党员，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履现职以来，年均授课128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二）履现职期间，遵循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在思想政治素养、职业能力、工作实绩、教学情况、科研成果等方面达到学校要求，形成一定的引领示范作用。

（三）人才培养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承担《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等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

2.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指导，引导学生成长，所带学生（集体）获得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称号、奖励等。

3.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艺术、体育竞赛，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做出较大贡献。

4.具有指导青年教师、辅导员的能力。

5.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知识，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育人效果较为突出。

（四）教学研究

1.教学经验较丰富，德育教学效果良好，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德育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

2.热爱思想政治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教学比赛。

3.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德育教改论文、教学研究成果、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4.积极开展德育教学研究工作，参与重要的德育教学研究项目。

（五）科学研究

1.具有发表、出版的有理论和实践价值、与辅导员德育工作相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经验总结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新媒体发表德育理论文章，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2.积极开展德育工作研究，主持完成具有较大影响的德育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获得辅导员工作重要表彰。

（六）社会服务

积极参与或带领、指导学生参与社会服务、社会实践、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或在学校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七）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育人效果突出。

2.热爱本职工作，教学育人能力突出，积极参加辅导员技能比赛，获省级及以上素质技能比赛三等奖，且近3年所带班级获得地厅级以上先进（优秀）班集体表彰，校级工作考核排名前15%。

3.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获得省级“终身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受学生敬爱辅导员”、“最关爱学生班主任”等荣誉称号之一；或完成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1项；或所带学生被评为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

4.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思政德育类项目等获省级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

5.积极参与校级及以上思政、德育等实践活动，有较优秀的成果，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6.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3)。

7.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万字以上（排名前2)；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1部，或作为第二副主编出版教材2部。

8.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6篇以上；或学术论文、教学研究论文4篇以上。

9.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

**第十二条** 评审教授应达到相应必备条件，并按照业绩考察重点进行综合评价和评审：

一、教学为主型

（一）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创新。承担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年均授课256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二）主持教学改革与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或实训室建设等方面起骨干作用，参与校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或骨干专业建设工作，成绩显著，能承担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三）人才培养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所讲授课程能形成校级思政进课堂的示范课，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承担专业领域学生社团校级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指导，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艺术、体育竞赛，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做出突出贡献。

（五）教学研究

1.教学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优，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研教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校级及以上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受到高度评价。

3.主持完成重要影响的教学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重要奖项。

4.积极参与专业、学科、教学团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六）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三项以上：

1.教学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优秀,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2项以上，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2.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将思政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所讲授课程能形成1项以上校级思政进课堂的示范课。

3.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教学比赛，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或省级及以上奖项表彰2项以上，且近3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排名前10%。

4.履现职期间通过传帮带、以老带新等方式引导和培养学校至少2名青年教师，且所带青年教师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相应职责。

5.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

6.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教材2部，其中1部为规划教材。

7.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其中C类以上2篇以上。

8.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2项。

9.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1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或育成新品种2个（除单位外排名第1)。

10.制定发布国家级行业标准1项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11.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乡村振兴，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12.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一等奖，或指导学生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2篇。

13.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团体或个人获前3名，或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裁判长职务。

14.获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科技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二、教学科研型

（一）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履现职以来，年均授课128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二）主持教学改革与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或实训室建设等方面起骨干作用，参与校级实验室建设或骨干专业建设工作，成绩显著，能承担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三）人才培养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将思政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所讲授课程能形成校级思政进课堂的示范课，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承担专业领域学生社团校级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指导，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艺术、体育竞赛，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做出突出贡献。

（五）教学研究

1.教学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优，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研教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校级及以上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受到高度评价。

3.积极参与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材等教研教改工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4.主持重要的教学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科研奖项。

5.积极开展专业、学科、教学团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六）科学研究

主持完成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成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三项以上：

1.教学科研经验丰富，教育教学效果良好，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教研改革、课程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得教学科研类重要奖项2项以上，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2.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将思政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所讲授课程能形成1项以上校级思政进课堂的示范课。

3.履现职期间通过传帮带、以老带新等方式引导和培养学校至少2名青年教师，且所带青年教师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相应职责。

4.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

5.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教材2部（排名第1)，其中一部为规划教材。

6.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其中C类以上3篇以上。

7.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8.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2项。

9.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1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或育成新品种2个（除单位外排名第1)。

10.制定发布国家级行业标准1项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11.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乡村振兴，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12.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一等奖，或指导学生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2篇。

13.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团体或个人获前3名，或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裁判长职务。

14.获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科技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三、思想政治型

（一）中共党员，具有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履现职以来，年均授课256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思政德育工作。

（二）人才培养

1.治学严谨，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将思政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所讲授课程能形成思政示范课，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承担专业领域学生社团及校级思政社团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指导，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艺术、体育竞赛，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做出突出贡献。

4.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形成特色育人模式，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育人效果突出。

（四）教学研究

1.教学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优，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研教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超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受到高度评价。

3.主持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教改论文、教学研究成果、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工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4.主持开展思政教学研究工作，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或获得思想政治工作重要表彰。

5.主持专业、学科、教学团队建设，指导开展学校思政宣讲团工作。

（五）科学研究

主持开展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教研教改、科学研究工作，完成重要科研项目。

（六）社会服务

作为主要教师指导学生参与社会服务、社会实践、文化传承创新等社会服务工作，取得标志性成果；或在学校重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七）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三项以上：

1.教学经验丰富，教育教学效果良好，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2项以上，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2.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将思政德育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所讲授课程能形成1项以上校级思政进课堂的示范课。

3.履现职期间通过传帮带、以老带新等方式引导和培养学校至少2名青年教师，且所带青年教师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相应职责。

4.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教学比赛，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或省级及以上奖项表彰2项以上，且近3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排名前10%。

5.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

6.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教材2部（排名第1)，其中1部为规划教材。

7.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其中C类以上2篇以上。

8.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2项。

9.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思政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一等奖，或指导学生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2篇。

10.积极参与院级及以上思政、德育等实践活动，有较优秀的成果，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两项以上（均为排名第1)。

11.作为主讲人参与省部级以上思政德育类宣讲，业绩突出。

12.获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科技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四、专职辅导员

（一）中共党员，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履现职以来，年均授课128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二）履现职期间，遵循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在思政素养、职业能力、工作量、工作实绩、教学情况、科研成果等方面2项以上达到学校要求，形成一定的引领示范作用。

（三）人才培养

1.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承担《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等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2.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指导，引导学生成长，所带学生（集体）获得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称号、奖励等2项以上。

3.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艺术、体育竞赛，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

4.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履现职期间通过传帮带、以老带新等方式引导和培养至少2名学校青年教师，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相应职责。

5.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育人效果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四）教学研究

1.教学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良好，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2.热爱德育教学工作，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受到高度评价。

3.具有发表、出版的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德育教改论文、教学研究成果、教材等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4.主持德育教学研究工作，或参与具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重要奖项。

（五）科学研究

1.具有发表、出版的有理论和实践价值、与辅导员德育工作相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经验总结等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新媒体发表德育理论文章2篇以上，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2.积极开展德育工作研究，主持完成具有重要影响的德育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获得辅导员工作重要表彰2项以上。

（六）社会服务

积极参与或带领、指导学生参与社会服务、社会实践、文化传承创新等社会服务工作，在其中一个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或在学校重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获得表彰。

（七）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三项以上：：

1.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育人效果突出，近三年所带班级综合测评排名全院10%。

2.热爱本职工作，教学育人能力突出，积极参加辅导员技能比赛，获省级及以上素质技能比赛二等奖以上表彰，且近3年所带班级获得省级以上先进（优秀）班集体表彰。

3.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获得省级“终身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2次以上；或获得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省级一等奖；或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2项以上；或所带班级受到省级表彰2次以上；或所带学生被评为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2次以上。

4.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思政德育类项目等获省级一等奖，或指导学生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2篇。

5.积极参与院级及以上思政、德育等实践活动，有较优秀的成果，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两项以上（均为排名第1)。

6.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

7.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教材2部（排名第1)，其中1部为规划教材。

8.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8篇以上；或学术论文、教学研究论文6篇以上。

9.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2项。

10.作为主讲人参与省部级以上思政德育类宣讲，业绩突出。

11.获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科技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第五章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不具备本《评审条件》第八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业绩贡献突出，且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履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业绩成果2项及以上的可破格申报评审副教授：

1.独立正式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30万字以上，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2.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其中高质量论文3篇以上。

3.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6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10篇以上。

4.主持省部级项目及课题或省级基金项目及课题通过鉴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化项目的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化项目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

5.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3）且将该成果推广、运用于生产，创造经济效益达100万以上。

6.获得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3；科学技术排名前2）或省部级“三大奖”的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各1项，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7.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2），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

8.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含提名或无等级）或国家级三等奖2项、省部级二等奖3项（均为排名前2）。

9.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3名，或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第一名2次。

（二）履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业绩成果2项及以上的可破格申报评审教授：

1.独立正式出版有国际、国内一流水平的学术著作50万字以上，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

2.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8篇以上，其中高质量论文5篇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0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14篇以上。

4.主持国家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重点项目子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国家级社科项目，或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化项目的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化项目交易额累计达到200万元。

5.主持国家基金课题（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累计2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主持国家基金重大招标（攻关）项目1项。

6.获得国家“三大奖”二等奖1项；或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2；科学技术排名第1）；或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排名前3）2项。

7.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级三等奖1项，或国家级二等奖2项，或省部级一等奖3项。

8.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2名。

**第十四条** 讲师破格申报教授，须在具备副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的同时具备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且成果不能重复累计。

**第十五条** 破格评审坚持宁缺毋滥原则，从严控制破格评审数量，破格申报人员业绩成果应显著高于正常申报人员。突出业绩成果影响力，切实把品德良好、业绩贡献突出的教师选拔出来。且成果不能重复累计。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中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适用于学校聘任的专兼职教师岗位人员；思想政治型适用于学校聘任的承担思政课程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专职辅导员适用于学校聘任的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

**第十七条** 各岗位教师可根据自身岗位特点和业绩成果自行选择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思想政治型、专职辅导员进行申报。

**第十八条** 课时量按申报类型由教务处等有关部门进行界定。提交的业绩成果须与申报专业相符。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有关词语及特定概念解释**

（一）本《评审条件》所要求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ISBN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范围。

（二）国家级期刊，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会刊，其他期刊均不属范围。

（三）申报人应诚实守信，签订个人承诺书。如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撤销资格。

（四）本《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学术和业绩成果，均须为申报人员履现职以来获得的，科研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等项目立项时间均应在履现职之后。

（五）国家（省部级）“三大奖”是指国家（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国家（省部级）技术发明奖、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六）“省部级”指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办、局层次。“地厅级”指州（市）委州（市）政府或省级委、办、厅、局层次。

（七）艺术、体育类教师的成果除单独标注外均指个人或第一完成人（第一指导者）。

（八）同一事项多次获奖的，只以其中最高奖项计。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经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董事会批准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后，按照新规定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5月8日